

模式重构视阈下高职院校学生法治教育的实践探索

◆王建新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医学基础部, 江西 赣州 341000)

【摘要】当前高职院校学生法治教育实效性不强,造成大学生法治意识薄弱、法律知识欠缺、用法能力不足。基于当前高职院校学生法治教育困境,本文对其模式进行重构,通过突出学生法治教育主体地位、“生活化”高职法治教育内容、丰富法治教育实践教学内容与形式、注重法治素养过程性评价,协同构建校内外法治教育平台,增强法治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提升高职学生法治素养。

【关键词】高职院校学生法治教育;模式重构;法治素养

如今,建设法治国家成了我们共同的追求。加强法治教育、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受到了社会各界的重视。高校作为法治教育的主要阵地之一,备受学术界的瞩目。因此,作为当代大学生,其法治素养的高低尤为重要。学界对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研究日益深入。综而述之,国内对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法治教育的概念、学科属性或定位、目标、内容、模式、实践、环境及问题与对策等方面。本文重点从实践层面加深对高校法治教育的研究,探索如何通过拓宽实践教学渠道提升高校法治教育的实效性。

一、当前高职学生法治教育的困境

当前高职院校法治教育主要面临以下困境:对法治教育的内涵与外延不清晰,法治教育的重要性,尤其是法治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性被忽视;法治教育内容未能“生活化”,对学生用法律解决日常学习、生活和工作中遇见的问题指导作用不够;法治教育方法单一,存在“重知识的灌输、轻能力的培养”现象。高职院校法治教育存在以上问题,造成大学生法治意识薄弱、法律知识欠缺、用法能力不足,体现在日常生活、学习中就是学生依法防范保护自己的能力不够或者自身违法犯罪行为增多。

二、提升高职学生法治教育实效性的路径选择

基于对法治教育问题特征和原因的分析,学者从多角度、多维度提出了对策:第一,清晰界定法治教育的内涵与外延,凸显高校法治教育的重要性;第二,更新法治教育内容、加强法治教育课程建设、加快法治教育课程改革;第三,创新法治教育模式、重视实践教学、更新教育理念,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从传授学生法律知识转换成提高学生“用法”能力、培养学生法治素养;第四,重视校内外、多主体对学生法治素养评价的连续性。

三、重构高职学生法治教育模式的实践探索

当前高校法治教育模式主要弊端在于:首先,法治教育仍然依附于思想教育,大大削弱了法治教育的实际效果;其

次,法治教育主要借助“课堂”传授,忽视“场景”塑造与实践体验。只有重构当前法治教育模式,构建“以学生为主体”“知行合一”“校内外协同评价”的新模式,才能增强法治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提升高职学生法治素养。实践中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探索:

(一)配备法治教育优良专业师资,同时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主动性

作为当代大学生,有责任和义务提升自身的法治素养。优良的法治教育专业师资是提升学生法治素养的有力保障,对提升高校法治教育的实效有着较大的推动作用。当前高职院校法学专业教师数量少,应尽力通过专、兼、聘等多种形式优化师资结构。同时,应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主动性,积极发挥学生主观能动性,激励学生主动提升自身法治素养,凸显学生自身“学习主体”地位。为了调动学生积极性,法治教育要从学生享受教育权、学习、生活安全稳定等切身利益出发,积极探索学生法治教育与学生管理、服务工作有效结合的新机制和新模式,使法治教育不断开创新局面。以赣南某职业学院为例,为了提升防范电信诈骗的法治教育实效,在全校学生中开展反诈视频竞赛活动。全校学生通过角色扮演、制作视频参赛,积极发挥主体作用、参与反诈宣传,取得较好成效。

(二)注重法治教育的“生活化”,调整高校法治教育内容

法治素养教育的内容应当围绕着普及法律知识、培养法治思维和坚定法治信仰三个层次展开。从目前法治教育现状看,其在内容设计上与这三个层次相距甚远。应注重将高职学生法治教育的内容“生活化”,要与学生自身专业和日常生活相关,与提高学生用法能力相关,才能激发他们的学习积极性。法治教育内容的“生活化”是实用性的体现,要能帮助学生解决现实生活、学习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大学生比较常见的问题往往出现在日常消费、兼职、

见习、实习或应聘、就业等方面,或者家庭生活中的父母离婚、财产分割等方面。如何合法维权或依法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学习、生活、工作与家庭中的各种关系,是他们关心的问题。大学生觉得这些法律知识、政策信息对自己有用,他们的学习积极性就能提高。以赣南某职业学院为例,针对大学生作为电信诈骗案件高发受害人群体,学工处发文要求全校学生开展“全民反诈骗 学生每日说案例”活动,将高校园区派出所与RJ新区反诈中心通报的已经立案的案例在班级进行宣讲,取得较好成效。

(三)加强实践教学,创新高校法治教育方法

高校应坚持“知行合一”培养理念,创造灵活多样的教学模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新载体开展网络法治教育,延伸课堂教学的覆盖范围;开展模拟法庭、走进法院等活动,突出实践、拓宽实践教学渠道,从“课堂”依赖转向“场景”塑造,让学生在法治教育实践中提高用法能力、培养法治意识。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探索:

第一,增强教师育人的理念,在各专业学科的教学融入法治教育内容。提升学生法治素养,并非仅仅是法学专业教师的职责所在,所有教师都应该在课堂中延伸法治教育内容,促进学生在专业学习过程中了解法律知识,认同法治理念,掌握立法、执法、司法的一般流程,同时提高自身遵纪守法的觉悟和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

第二,重视实践教学,将法治教育理论与实践教学紧密结合。培育大学生法治观是一项集思想性、理论性、实践性于一体的综合性教育活动。但是,目前高校对实践教学不够重视,纯粹的课堂理论教学使学生对法治教育缺乏兴趣,单一的教学方法很难充分体现法治教育的思想性。运用各种类型的实践教学方式向学生传授法律知识会有更强大的感染力。在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实践教学活动中,沉浸式体验有助于大学生形象地体验与丰富自身的法律认知,并在实践中具体运用法律知识,有助于他们将所学的法律知识转化为法治理念,并自觉地运用到日后的日常生活中。高校应在校内外和网络实践教学场所中增加法治相关的内容,如案例分析、演讲讨论、专题讲座、辩论赛、知识竞赛、模拟法庭表演、法院旁听、社会调研、志愿服务、专业实习等。

第三,拓展实践环节,创新法治教育实践方式。当前高校对法治教育的实践环节不够重视,因此对法治教育实践教学的固定场所及配套设施方面投入不够,形成硬件上的短板。高校应积极拓展实践环节,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协同构建法治教育实践教学基地。同时应加大投入完善法治宣教中心、学生权益保护中心、法律教学网站等建设。为了保障法治教育实践教学工作的良好运行,高校应完善实践教学相关规章制度与考评激励机制。

第四,借助网络新媒体技术丰富法治教育方式,提高法治教育的便捷与实效。高校学生喜欢探索、创新与挑战,传统的法治教育模式不能很好地提升他们的学习积极性。借助3D虚拟仿真技术,让学生在法治相关的虚拟仿真场景中去接受情景教学,有助于他们通过情境感受和活动体悟,提升自己的法治理念和精神。高校应充分利用网络平台与资源,为师生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治资讯,提高法治教育的便捷与实效。

(四)改革高校法治教育评价方式,注重学生法治素养的形成性评价

当前高职学生法治教育实效性不高的重要原因之一,是评价方式欠缺科学性与合理性。应运用动态、连续评价机制对学生进行考核。当前高校主要以书面考试的方式对学生的法治教育效果或成绩进行评价,忽视了对学生实际运用法律能力的考查。而且书面考试结束以后,对学生在日常学习、见习、实习与生活中是否增强了法治理念、提升了用法能力缺乏动态考查与连续性评价,不利于培养学生法治素养。高校应通过期末考核、社会实践、小组合作、行为考核“四位一体”多元评价考核机制,让过程性考核得以实现。当前高校学生法治素养评价体系应提升其全面性与系统性,重点对评价内容、对象、过程和监督进行改革。以赣南某职业学院为例,学工处、教务处、团委多部门联合各学生系部成立“大学生综合素质考核中心”,发挥学生作为学习、评价、监督主体的作用,对学生综合素质(包含法治素养)进行考核,效果良好。再如,2021年江西省高校教师“一线课堂”研学活动中,赣南某职业学院教师带领学生参与研学活动,学生分组对赣南法治教育的发展进行调研,通过讨论、分析,完成陈述报告,以PPT的形式展示这次社会实践活动作业,参与活动的学生分组获得实践活动考核成绩。通过研学活动,学生对赣南法治教育的发展有了深入了解和全新理解。他们不仅得到了锻炼,而且在活动中收获颇丰。

(五)加强校内外法治教育资源的协同性,创建全方位法治教育环境

高校应优化法治教育师资队伍、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依法治校营造良好校园法治教育环境;社会应营造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生活环境;社会组织应积极为高校法治教育提供经费、场所、人力物力等支持,积极参与高校法治教育实践活动。高校应特别重视家校共建法治教育环境,家长认识到法治教育很重要,就会言传身教,从小培养小孩的法治思维。为了帮助提升家长的法治素养,高校应加强与家长的联系,通过学院官网、官微或家长群等渠道开展法治宣讲会或案例分析,及时进行法治宣传,争取在法治教育的认识上达成家校一致。高校应充分利用校内外法治教育资



源协同构建高校、家庭、社区、网络与社会多方联动的立体法治教育环境。

四、结束语

高校应通过重构法治教育模式来破解当前面临的法治教育实效性不高的困境,培养学生法治理念、提高学生用法能力、提升学生法治素养,努力把学生培养成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

参考文献:

- [1]李云芝,王亚丽.高校大学生法治素养存在的问题与培育路径[J].高校辅导员,2020(01):69-72.
- [2]王凤民,张曦,王宏鹏.大学生法制教育缺失及其模式重构探析[J].西昌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27(04):125-127.
- [3]尹欢欢.强化高校法治教育有效性之初探[J].新疆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9,23(04):28-30.
- [4]张婷.大学生法治素养教育模式研究[J].各界,2019(22):106,114.
- [5]侯自赞,杨洪能.从大学生法制理论教育看大学生法制精神的培育[J].凯里学院学报,2015,33(05):4-7.
- [6]王靖媛.高校法治教育实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解决对策[J].现代职业教育,2021(06):146-147.
- [7]王静.当代大学生法治观培育的缺失与反思[J].重庆理工大学学

报(社会科学),2017,31(10):141-148.

- [8]连惠娜.高校大学生法治思维培育路径探析[J].鸡西大学学报,2015,15(09):1-4.
- [9]丘丽丹.高职法治教育实践教学方式的探索[J].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8,17(01):61-64.
- [10]糜红缨.增强高校法治教育实效性路径探析[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5(16):88-89.
- [11]陈根.高校课程思政评价的原则、模式与方法[J].盐城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4(05):95-98.
- [12]邓巧蓉.高校大学生创业法治思维培育探析[J].法制与社会,2021(03):161-162.
- [13]王守东.高职院校学生法治思维培育可行性路径探析[J].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2019(11):65-66.

基金项目:

2020年度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项目名称:新时代高职学生法治教育的困境与模式重构,项目编号:JY20127。

作者简介:

王建新(1970—),男,汉族,江西赣州人,硕士,副教授,研究方向:法学、思政与职业教育。